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6年1月15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〔2025〕镇001号	能创系统集成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处罚	能创系统集成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占用冠县东古城镇北童庄村集体土地进行风电项目试桩，该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	参照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编号171及《关于下达未利用土地开发任务和提高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的通知》（聊政办字〔2015〕81号）和《关于完善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的通知》，能创系统集成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占用冠县东古城镇北童庄村集体土地进行风电项目试桩，占地面积为23.4平方米，0.0351亩，处以每亩28万元的罚款，计罚款玖仟捌佰贰拾捌元（¥9828元）	2026/01/12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	冠综行执罚字【2025】镇020号	杨延东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杨延东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地建车间,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	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店子镇里固七甲村1991.75平方米的土地； 2、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959.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 3、参照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对非法占用的水浇地1959.40平方米，处每平方米800元的罚款,计罚款壹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（ ￥ 1567520元 ）； 对非法占用的村庄32.35平方米土地,处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,计罚款叁仟贰佰叁拾伍元整（ ￥ 3235元 ）； 共计罚款壹佰伍拾柒万零柒佰伍拾伍元整（ ￥ 1570755元 ）。	2026/01/09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